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常州市武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常州市武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(三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1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7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